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
出售物業**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展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限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即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專業顧問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蘇祐芝及申振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陳智思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